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金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 136,474,369.09	118,748,689.75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40,337.09	13,205,677.82	−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39,666.12	12,404,348.47	−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92,709.10	−8,353,56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	2.7%	−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8,927,364.66	795,685,851.49	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3,667,005.36	548,329,093.22	50.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2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9,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830.25	主要为上市发行费用的进项税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70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878.53	
合计	1,000,670.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96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44.68%	53,802,136	53,802,136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冻结	10,000,00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3%	4,255,765	4,255,765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45%	2,953,828	2,953,828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2.38%	2,862,428	2,862,428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2.34%	2,816,728	2,816,728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2.11%	2,542,200	2,542,2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63%	1,959,835	1,959,835			
林祥坚	境内自然人	1.1%	1,325,800	1,325,800			
蔡振云	境内自然人	0.84%	1,007,780	1,007,7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泽泉信德高端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4,023		人民币普通股	314,023		
李达效		2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40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802		人民币普通股	234,802		
李华勤		176,799		人民币普通股	176,799		
周桂兰		171,463		人民币普通股	171,46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中信建设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顾容睿		1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700		
黄钦凤		129,122		人民币普通股	129,122		
叶燕萍		1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		
于理义		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金富与徐金林为兄弟关系,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除此之外,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全体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本期末比期初增长255%,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

2、应收票据本期末比期初减少37.26%,主要原因为第一季度收到的票据比背书的票据少。

3、短期借款本期末比期初减少81.22%,主要原因为偿还短期贷款所致。

4、应付票据本期末比期初增加47.1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开具的应付票据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比期初减少52.0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支付2013年度奖金。

6、其他应付款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51.75%,主要原因为设备应付款增加。

7、资本公积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40.76%,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8.28%,主要原因为出口业务免抵税额比同期减少,导致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1.32%,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增加。

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2.15%,主要原因为政府补贴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22%,主要原因为票据支付增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74.1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4,000万元。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后长期有效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承诺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承诺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②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承诺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获款等方式。④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⑤若实施上述股价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承诺人将利用其董事长及控股股东的身份,促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4亿股以上,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五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徐金富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五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后6个月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后长期有效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关于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后长期有效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持股意向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若承诺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5)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6)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
	徐金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范缴纳的承诺:如日后公司因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导致其他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该等补缴责任或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78	至	3,397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个人护理品材料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锂离子电池材料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2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组织架构优势,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优化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公司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设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云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组织架构优势,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优化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设置。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组织架构经调整及重新设置后,公司的一级职能部门及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制造供应链	组织原料供应、生产设施保障、工艺设备技术改进、质量控制、生产制造、安全消防和环保、物流仓储、顾客订单交付等工作,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交货期、新产品产业化的需求。
采购部	编制采购计划,收集、分析采购信息;选择、评价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组织物料采购,确保及时到货。
研究院	负责研究开发新材料,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中长期产品发展策略、业务部新产品推广计划、年度经营目标,制订公司年度产品开发计划,组织研发队伍立项、审核、实施开发项目。根据销售反馈资料,及时改良现有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增加产品竞争力。
日化材料事业部	负责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的市场营销、客户服务、技术服务,引导产品创新,开拓市场。定期进行产品分析、市场研究,制定营销策略,组织策划产品营销,通过信用管理及时回收货款。
电池材料事业部	负责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的市场营销、客户服务、技术服务,引导产品创新,开拓市场。定期进行产品分析、市场研究,制定营销策略,组织策划产品营销,通过信用管理及时回收货款。
财务部	建立科学的会计核算体系、预算管理体系、财务内控体系。负责公司预算,资产、收入、成本分析核算,制定财务目标。
人力资源部	通过制定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建立和实施一系列人才的选、育、留、置、升、汰政策,保障公司引进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技能,形成人才梯队。
行政部	监督各项制度实际执行状况,保障运营规范性,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根据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负责各类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报送工作。
审计部	对审计委员会负责,按照有效流程,对公司内部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审核评估,进行专项内部审计,完成审计委员会制定的审计计划。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请参看后附附件内容。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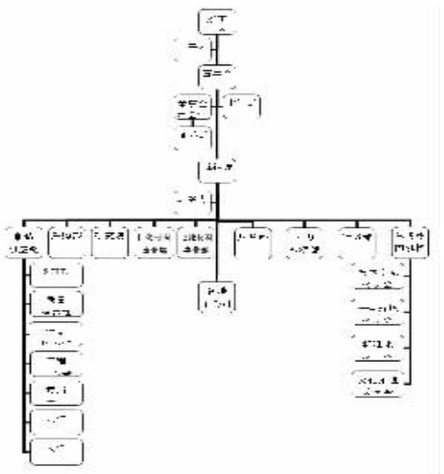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颖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丽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7,194,276.45	518,322,062.11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39,867.14	41,157,071.09	−4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16,827.42	40,596,136.74	−6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253,222.81	−157,385,961.66	13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85%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37,415,910.71	4,492,859,170.90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3,564,182.75	2,282,324,315.61	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74.28	固定资产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73,238.25	技改补助、专项资金补助、进口贴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130.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8,003.62	
合计	6,523,039.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28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6%	93,792,348				
中顺公司	境外法人	21.47%	66,994,668				
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5%	13,882,957				
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12,948,000		质押	12,948,000	
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	9,052,290				
常德市武陵区益嘉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6,188,364		质押	1,900,000	
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5,671,926				
刘祖德	境内自然人	0.43%	1,343,244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87,527				
邓冠彪	境内自然人	0.26%	796,85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93,792,348		人民币普通股	93,792,348		
中顺公司		66,994,668		人民币普通股	66,994,668		
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13,882,957		人民币普通股	13,882,957		
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		12,9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48,000		
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52,290		人民币普通股	9,052,290		
常德市武陵区益嘉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188,364		人民币普通股	6,188,364		
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		5,671,926		人民币普通股	5,671,926		
刘祖德		1,343,244		人民币普通股	1,343,244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7,527		人民币普通股	987,527		
邓冠彪		796,851		人民币普通股	796,8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邓冠彪,前三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控制下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截止报告期末,约定购回明细: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	约定购回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5,000	0.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	0.1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较2013年末减少29,574,442.1元,减幅为45.41%,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

2、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2013年末增加18,251,650.91元,增幅为95.55%,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与预付海关增值税税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较2013年末增加5,474,912.74元,增幅为73.25%,主要是支付